

反腐倡廉 1210

一、专题聚焦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 2025 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9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5 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2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将顺利完成。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

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要坚持求真务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协同联动，加强预期管理，提高政策整体效能。要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持续强化政治监督，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要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有力监督保障改革顺利推进。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要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要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要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24 年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 1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二、警钟长鸣

（一）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范绍杰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安徽省纪委监委消息：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范绍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安徽省黄山市监委监察调查。（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郭心刚被开除党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行纪检监察组、江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行纪检监察组、江西省宜春市监委对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郭心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郭心刚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特权思想严重，无视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接受高档宴请，超标准使用豪华办公用房；违反组织原则，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任人唯亲、用人失察；违规将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交给他人或单位支付，违规经商办企业、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为亲属投资金融产品提供帮助；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生活腐化，道德败坏；长期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退休后仍利欲熏心，利用职务便利和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在信贷审批、矿产开发等方面谋利，通过收受和低价购买房产、溢价转让股权等方式非法收受巨额财物；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滥用职权高价承租办公大楼，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郭心刚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违法发放贷款、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等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郭心刚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经江西省宜春市监委研究，决定将郭心刚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三、纪法课堂

如何认定处理“小金库”相关违纪行为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单位设立“小金库”的现象仍屡禁不止，扰乱国家财经管理秩序，存在腐败隐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增写第三十条第二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单列一款予以强调。实践中，与“小金库”相关的违纪行为比较复杂，笔者分三种情况予以讨论。

一、如何认定处理单纯设立“小金库”行为

根据2009年《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2010年《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从行为本质和特征来看，设立“小金库”行为是指行为人（含单位，下同）以规避监管为目的，采取各种手段使本单位资金（含资产，下同）脱离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在账外进行管理的行为。其本质在于规避正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主要表现为：一是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即单位取得收入后，不计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形成“小金库”。这些收入既可能是合法收入，如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奖励捐赠等，也可能是违法收入，如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摊派、单位受贿等。二是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即通过虚假支出事项，或者借真实支出事项之机，虚报、冒领单位资金，将资金套出后设立“小金库”。如虚列成本支出、虚列工资福利、

虚假报销费用等。三是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即以各种名义将单位资产转移至账外，脱离原监管体系，形成“小金库”。如虚假会计核算、虚假股权投资、虚假关联交易、虚假坏账核销、虚假资产盘亏报废等。四是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设立“小金库”的手段和形式多种多样，且可能发生隐形变异，要注意把握行为本质，认真甄别。

认定设立“小金库”行为，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把握两点。**第一，主观上具有设立“小金库”的故意。**表现为行为人是为了规避财务监管、方便以后用钱用物，才故意着手实施相关行为。**第二，客观上实施了设立“小金库”的具体行为。**设立“小金库”的具体行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使单位资金脱离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下称脱管行为）。二是在账外对上述资金进行管理（下称管理行为），管理行为一般表现为对账外资金的存放、保管、控制、支配等。脱管行为与管理行为本身也可能是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如隐瞒财政收入、虚报冒领财政资金、擅自开立金融账户、私存私放公款等，认定时需结合行为的主观方面综合判断。党员干部实施设立“小金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属于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应当依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需注意设立“小金库”行为与上游违纪违法行为的关联。一是如果资金来源行为与设立“小金库”行为具有紧密的牵连关系，一般按照“择一重处理”原则定性处理。二是如果资金来源行为与设立“小金库”行为不具有紧密的

牵连关系，一般分别定性、合并处理。比如，为了违规发放福利而实施违规摊派行为，收取摊派费用后因种种原因没有发放，转而设立“小金库”，后用于日常公务开支，因设立“小金库”行为属于另起犯意，与摊派行为并无牵连关系，应当分别认定构成违规摊派行为和设立“小金库”行为，合并处理。

二、如何认定处理单纯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

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是指行为人对“小金库”的资金进行利用的行为。因使用“小金库”情况复杂，情形较多，且性质不一，故相关规定采取不完全列举的方式对部分使用行为作出规定，认定处理时需结合具体用途区别定性量纪。

一是用于公务开支。实践中存在为了弥补经费不足或者单纯为了省事、图方便，而使用他人（如前任领导）设立的“小金库”款项支付本来可以通过正常财务报销的合理公务开支的情况。由于设立、使用“小金库”行为非同一人，设立行为应由他人负责，而使用行为没有改变资金的公共用途，没有侵犯新的客体，不具有违纪性，故不构成违纪。尽管如此，使用人没有坚决纠正“小金库”问题，与中央要求有差距，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

二是用于违规违纪的用途。这是“小金库”款项最为常见的去向，包括违规吃喝、宴请、送礼、旅游、健身、娱乐等挥霍浪费行为，违规发放福利，违规购买、装饰公务交通工具，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等。这些行为违反《条例》

等有关规定，已构成其他违纪，应当适用《条例》分则相应条款分别定性处理。如，用于违规组织公款宴请的，适用《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用于违规发放福利的，适用《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等等。

三是用于违法犯罪行为。实践中，有的将“小金库”款项用于贪污、挪用、私分或行贿等违法犯罪活动。如果设立“小金库”时就是为了实施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则属于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应当择一处理较重的行为定性处罚。如果设立“小金库”时目的并不明确，使用时才产生了其他违法犯罪的故意，超出了当初设立“小金库”的初衷，则属于另起犯意，应当分别定性处理。如果既有使用“小金库”行为，又有另起犯意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将两个行为分别认定、合并处理。党员干部实施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按规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还应当适用纪法衔接条款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三、如何认定处理设立并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

实践中，单纯的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并不常见，更多的是既有设立行为又有使用行为，特别是多次设立与多次使用行为相互交织，需区分不同情形分别认定处理。

第一，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即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关系紧密，具有前行为与后行为关系，或者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关系，能够一一对应，一般应择一处理较重的行为定性处理。如，截留收入设立“小金库”，目的就是用于违规装修办公楼，因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行为

（最高为撤销党内职务）比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最高为开除党籍）的处分档次轻，故认定设立“小金库”行为，适用《条例》违反财经纪律条款处理。如果系多次设立或者多次使用，这些设立或者使用行为均系分别基于同一概括故意，连续实施的相同性质的数个行为，如某单位先后通过多次虚报冒领项目经费手段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目的就是用于长期违规发放津补贴，一般应先分别认定为一个设立行为和一个使用行为，再按“择一重处理”原则定性处理，设立、使用次数和累计金额应作为违纪情节进行评价。

第二，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不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如果设立“小金库”后用于不同性质的违纪违法用途，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不能一一对应，两者不具有吸收关系或者牵连关系，一般应当分别定性、合并处理。比如，某单位多次通过隐瞒借款利息、租金收入不入账设立“小金库”，用于日常工作开支、公款吃喝、违规发放福利等，案发时还有部分余款，则可考虑分别认定为设立“小金库”、违规组织公款宴请、违规滥发津补贴等行为，适用违反财经纪律和违反廉洁纪律的相应条款合并处理。（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